

桃園市政府114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婦幼發展局	114年網路社群維運管理勞務採購案	網路媒體	114.01.01-114.12.31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	283,500	宏諺科技有限公司	為藉由網路新媒體，營運本局網路社群Facebook 設立粉絲專頁、Instagram粉絲專頁、Youtube 設立官方頻道，期盼擴大宣傳效益，推廣並行銷業務，促進民眾快速、便利的獲得婦幼福利資訊，了解政府政策，以維護民眾健康與福祉。	Facebook、Youtube、IG	
婦幼發展局	114年活動廣宣	電視媒體	114.05.28-114.12.31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	98,000	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為加強宣導本市各項婦幼福利與政策內容，透過電視頻道圖卡廣告進行宣傳，推廣婦幼福利及政策宣導。	北桃園數位有線電視	
婦幼發展局	114年活動廣宣	電視媒體	115.01.01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	100,000	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為加強宣導本市各項婦幼福利與政策內容，透過短影音製作進行宣傳，推廣婦幼福利及政策宣導。	北健數位有線電視	
婦幼發展局	114年活動廣宣	廣播媒體	114.12.25-114.12.31	秘書室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	149,999	台北流行廣播股份有限公司	為加強宣導本市各項婦幼福利與政策內容，擬透過電台廣播廣告露出模式，向本市市民宣導婦幼福利與政策。	台北流行廣播電臺	
婦幼發展局	新住民福利及相關業務	網路媒體	114.01.01-114.12.31	新住民事務科	公務預算	婦幼業務-婦幼工作	50,715	風途設計有限公司	為提供本市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新住民各項服務，及強化民眾多元文化意識。	line官方帳號	原預算14萬175元，實作結算5萬715元。
婦幼發展局	新住民福利及相關業務	網路媒體	114.01.01-114.12.31	新住民事務科	公務預算	婦幼業務-婦幼工作	149,100	龍鳳活動整合行銷企業社	為提供本市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新住民各項服務，及強化民眾多元文化意識。	FB臉書粉絲專頁	
婦幼發展局	新住民福利及相關業務	電視媒體	114.11.15-115.01.31	新住民事務科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	-	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	為推廣本府婦幼發展局「通譯服務」及「桃園市新住民社區關懷服務據點」服務，俾利更多新住民家庭知悉運用。	南桃園有線電視公司新聞時段廣告	總經費14萬9,000元，預計115年2月28日前核銷。
婦幼發展局	桃園市114年度新住民專刊暨社群推廣	網路媒體	114.01.23-114.12.31	新住民事務科	公務預算	婦幼業務-婦幼工作	798,720	暉昕創意設計有限公司	1. 為展現桃園重視多元友善之理念，加強推廣新住民多元文化，藉由發行新住民專屬刊物，使新住民有表達自己意見及文化之管道。 2. 透過社群平台提高桃園對新住民之友善服務，並建立桃園市民與新住民之間的良好互動。	PUBU、KOBO平台、Readmoo讀墨 Facebook、Line官方	總經費177萬7,394元，截至本月實作核銷171萬2,159元。
婦幼發展局	114年臉書社群行銷推廣計畫	網路媒體	114.05.28-114.12.31	新住民事務科	公務預算	婦幼業務-婦幼工作	100,000	太原企業社	為提升本科「新住民文化會館」及「桃園市新住民家庭服務中心」 臉書專頁之能見度與民眾參與度，規劃辦理共4次抽獎活動並結合新住民知識問答，以增進訂閱數及貼文觸及率，強化社群經營效益與政策宣導成效。	Facebook	
婦幼發展局	婦幼健康	網路媒體	114.12.18-114.12.21	健康管理科	公務預算	一般行政-行政管理	149,000	遠見天下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	為傳達早療與健康之婦幼相關議題，以刊登專題報導中置入廣告 Banner 方式進行宣傳。	遠見數位廣編	

承辦人:

單位主管:

會計室:

機關首長:

填表說明:

桃園市政府114年12月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執行情形表

單位:元

機關名稱	宣導項目、標題及內容	媒體類型	宣導期程	執行單位	預算來源	預算科目	執行金額	受委託廠商名稱	預期效益	刊登或託播對象	備註
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	----

1. 本表係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範，凡編列預算於平面媒體、廣播媒體、網路媒體(含社群媒體)及電視媒體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為填表範圍。
2. 宣導期程部分，請依委託製播宣導之涵蓋期程，並針對季內刊登(播出)時間或次數填列，如109.10.1-109.12.31(涵蓋期程)；109.10.1、109.12.1(播出時間)或2次(刊登次數)。
3. 執行單位係指各機關之內部業務承辦單位(科/室)。
4. 預算來源查填公務預算或基金預算。
5. 預算科目部分，公務預算:查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基金預算:政事型特種基金填至業務(工作)計畫;業權型基金填至損益表(收支餘絀表)3級科目(XX成本或XX費用)。
6. 機關如有公益或廠商回饋免費廣告等補充說明，請列入備註欄表達。
7. 請按月於次月25日前於資訊公開區公告。
8. 請按季於次月25日前，第4季於次年2月28日前核章紙本及電子檔送本處。
9. 各主管機關(構)公告網址如有變更，請告知主計處聯絡窗口。